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76914B號



修正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

代理
部長 姚立德